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9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1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

04 聲 請 人 張文俐
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間因 06 有關職業訓練事務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高等行 07 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 08 下:

主文

- 10 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11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,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。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,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分別以113年度救字第58號、113年度救字第66號、113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駁回確定,有各該裁定1份(本院卷第25至26、31至32、45至46頁)在卷可參。因此,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,該裁定於114年1月6日送達聲請人,有該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1紙(本院卷第49、53頁)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於114年1月7、10日(本院收文日)再次聲請訴訟救助狀,惟其未就前揭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58號、113年度救字第66號、113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,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,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,本院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,亦無

從據之而免原告補正之責,其迄未繳納裁判費,有本院繳費 01 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(本 02 院卷第103至111頁),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 三、結論:本件聲請為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06 法 官 張瑜鳳 07 法 官 傅伊君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不得抗告。 10 中 華 民 114 年 2 月 27 國 日 11 書記官 方信琇 12